

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
上会师报字(2025)第 2681 号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中国 上海

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## 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上会师报字(2025)第 2681 号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对后附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执行了鉴证工作。

### 一、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编制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这种责任包括设计、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,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;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,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,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,以对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询问、检查、重新计



#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### 三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### 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 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张利法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赵长峰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

#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4]254 号《关于同意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同意注册，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峰新材”）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。

根据《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和《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》，本次发行对象为李学峰，发行数量为 65,375,231 股，发行价格为 4.20 元 / 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.0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,575,970.20 元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,575,970.20 元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 3,108,407.21 元后，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71,467,562.99 元。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承销保荐费、律师费、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,165,010.98 元（不含增值税进项税）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0,410,959.22 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(2024)第 14261 号验资报告。

本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的 211752306386 银行账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。2024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已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款合计人民币 271,467,562.99 元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## 1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本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《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## 2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在中国银行淄博临淄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，并会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。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用途	账户状态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	211752306386	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（一期）	注销

## 3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：

账户单位	存放银行	银行账户账号	存款方式	期末余额（元）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	211752306386	2024 年 12 月 27 日 注销	

注：期末，募集资金 270,410,959.22 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，节余资金 411,940.48 元及注销当日结算利息 20,717.07 元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### 1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(以下简称募投项目)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报告期内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（附表 1）。

### 2、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的情况。

### 3、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根据本公司《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），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（一期）。

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，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。

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以自筹资金方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。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起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为 30,111.01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27,041.1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	投资总额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	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起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	拟置换金额
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（一期）	75,637.01	27,457.60	30,111.01	27,041.10
总计	75,637.01	27,457.60	30,111.01	27,041.10

#### 4、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。

#### 5、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。

#### 6、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相关规定，节余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%的，可以豁免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，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。

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411,940.48 元及注销当日结算利息 20,717.07 元已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。节余资金主要是尚未置换律师费用 188,679.24 元、会计师费用 28,301.89 元，与节余发行费用 103,773.59 元，以及收取募集资金利息（扣除手续费 30 元）91,185.76 元形成的。

#### 7、超募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无超募资金。

#### 8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。

#### 9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### 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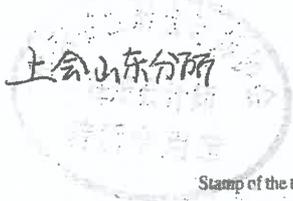
附表 1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

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 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  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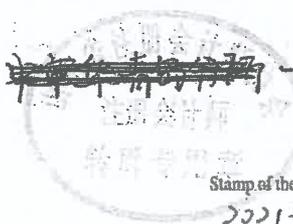


事务所  
CPAs

转出协会盖章  
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
2021年 12月 13日  
/y /m /d

同意调入  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

转入协会盖章  
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
2021年 12月 13日  
/y /m /d

姓名 张利法  
Full name 张利法  
性别 男  
Sex 男  
出生日期 1987-08-14  
Date of birth 1987-08-14  
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山东分所  
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山东分所  
身份证号码 370724198708143613  
Identity card No. 370724198708143613



年度检验登记  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  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证书编号: 11010410061  
No. of Certificate 11010410061

批准注册协会: 山东利法会计师事务所  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利法会计师事务所

发证日期: 2023年 12月  
Date of issuance 2023 /y /m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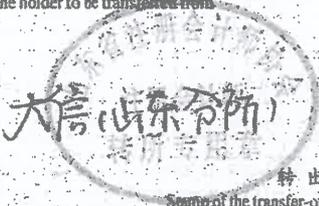
2017年 03月 02日  
/y /m /d



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 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  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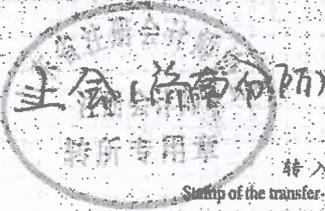


事务所  
CPAs

转出协会盖章  
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
2022年 11月 15日  
/y /m /d

同意调入  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

事务所  
CPAs

转入协会盖章  
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
2022年 11月 15日  
/y /m /d

姓名

Sex

出生日期

Date of birth 1971-08-20

工作单位

Working unit

身份证号码

Identity card No. 370122197108201418

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  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证书编号:  
No. of Certificate

370100680001

批准注册协会:  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发证日期:  
Date of Issuance

2020年 10月 10日  
/y /m /d



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

证书序号: 0001116

# 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

# 执业证书

名称: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

张晓荣

经营场所: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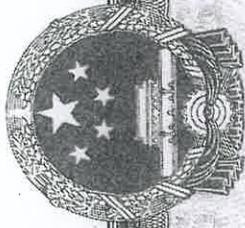
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制

执业证书编号: 310000098

批准执业文号: 沪财会 [98] 160号 (转制批文 沪财会 [2013] 71号)

批准执业日期: 1998年12月28日 (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)



#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10106086242261L

证照编号: 0600000202411270138

(副本)

市场主体可  
通过更多渠  
道了解、申  
请、变更信息  
及办理相关  
业务,提升  
办事效率。



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经营范围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审计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出资额 人民币3390.0000万元整

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
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

登记机关

2024年11月27日



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